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洛宁县铅笔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离心通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市风机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3.55万元，资产总额为457.6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压力罐带水泵供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清泉无塔供水设备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98.7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6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磨刀机、整磨机、削尖机、刨杆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富大强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2.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5.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同佳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